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二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05
劉桂容議員	下午 2:3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下午 3:15	下午 3:30
呂堅議員	下午 3:25	會議結束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下午 2:35	下午 3:50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3:00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10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志雲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張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馮長鴻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葛保奴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一級農林督察(禽畜農場牌照)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五(1)項

胡明鑊先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新界)

缺席者

黎偉雄議員

(因事請假)

李月民議員, MH

沈豪傑議員

鄧瑞民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黃卓健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一次會議。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常設代表張培仲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陳家駒先生暫代出席。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常設代表陳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馮長鴻先生和葛保奴女士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3. 食環署代表指出上述會議記錄第 38 和 39 段有關在衛生黑點裝設網絡攝錄機的數目應為兩個，其後委員一致通過該項修訂。

第二項：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和路政署資料文件： 在元朗區內進行低噪音路面物料的試驗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 號)

4.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三項：食物環境衛生署諮詢文件： 試行延長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2 號)

5. 食環署代表簡介文件。

6.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支持食環署建議延長元朗區內個別垃圾收集站的服務時間，認為能改善垃圾站經常有人在午夜或清晨在站外棄置垃圾和廢物；亦欣悉食環署將派駐一名服務員在垃圾收集站當值，希望食環署屆時對外公布延長開放時間時能一併公布將派駐服務員於深宵當值的安排，加強對違例棄置垃圾站在站外人士的阻嚇；
- (2) 關注試行延長服務時間後，站內的運作聲響會滋擾附近居民；及
- (3) 要求食環署關注鄉郊垃圾站非法傾倒垃圾的情況，亦指出部分地面受夾斗運作影響以致凹陷，積藏的垃圾和積水影響環境衛生。

7. 食環署代表回應，當正式試行延長垃圾站服務時間後，食環署將派駐服務員在站內當值，亦不會在站內操作機械式垃圾收集設施，以減少運作噪音。

第四項：續議事項：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討論設置露天茶座的租金 (環委會文件 2016／第 63 號及 2017／第 2 號)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食肆申請土地牌照用作臨時性質露天座位，現行的收費率僅為每年每平方米 3 角，食肆每年只需繳付廉宜的租金，

反之一般店鋪如藥房或乾貨店等佔用其處所前或周邊的公眾地方卻受到剛實施的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規管，執法部門可即時向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知書，罰款 1500 元，認為同樣是佔用政府土地營業，惟兩項政策並行對不同商戶造成不公；

- (2) 指出自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推出後，食環署接獲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申請數字大幅增加，預計 2017 年的數字將會飆升；
- (3) 查詢現有元朗區內食肆須就露天座位繳付的最高租金為何，並要求地政總署檢討露天座位政策是否仍符合現今社會的需要，和審視現有的標準收費率會否過低；
- (4) 表示食肆的廚房部分不能少於總樓面面積的某個百分比，若負責人申請設置露天座位，相應廚房面積佔總樓面面積或會過少而不符合法例要求，故查詢露天座位的面積是否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亦有意見指有食肆利用大面積的店鋪範圍作為廚房，鋪外的範圍則擺放餐桌，質疑食肆以擴大廚房為由向食環署申請設置露天座位；及
- (5) 認為應把問題針對在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是否阻街和影響行人流量。

9.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全年，食環署接獲 215 宗申請，有 47 宗獲批個案；接獲食肆的申請後，食環署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的意見而決定是否批核其申請；
- (2) 表示露天座位的面積計算在總樓面面積內，廚房部分須佔總樓面面積一定比例以符合法例要求，食肆亦須相應增加廁所的數目；一般批准的露天座位面積不大，並不會導致食肆過分擴大店鋪內廚房範圍，以致減少室內座位；及
- (3) 露天座位的經營模式，只會在每天指定時間營運，食肆亦須在批准經營的時間後移除有關設施。

10. 元朗地政處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曾就有關議題徵詢地政總署，由於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為本土經濟活動之一，有其一定的政策背景，故地政總署是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批出有關牌照，而地政總署目前未有計劃修改《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所訂定的收費水平；及
- (2) 由於區內大部分設有露天座位的食肆佔地不多，現時大部分

都是繳付按《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每年五元的最低牌照費。

11. 主席總結，地政總署應檢討食肆設置露天座位是否仍為促進本土經濟的項目之一，除了考慮現行收費率是否過低而變相鼓勵食肆合法霸佔政府土地外，亦應考慮露天座位會否帶來阻街等問題。主席同時要求食環署向委員適時報告元朗區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的數字。

第五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1)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食環署外判承辦商為潔淨服務員工提供休息設施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3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胡明鑊先生 勞工處高級職業環境衛生師(新界)

1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曾目睹元朗西巴士總站洗手間的廁所事務員在休息時間在廁所內休息，地方狹窄和環境衛生惡劣，卻未有察悉如勞工處在書面回覆所指承辦商會在遠離垃圾處理的地方擺放一些座椅供潔淨服務員工歇息和在離開如廁地方的位置設置房間供廁所事務員小休等情況，亦指休息間的距離與如廁或處理垃圾的位置不遠，未能為員工提供合適的休息空間，另要求勞工處提供相關地點；
- (2) 不滿食環署未有在外判潔淨服務合約內要求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休息或更衣設施，認為食環署以提醒或鼓勵承辦商的方式不可取，除了要求食環署檢討外判潔淨合約的條款外，亦希望了解有多少承辦商為其員工提供有關設施；及
- (3) 認為承辦商提供的合約價錢已包含在停車場泊車的費用，不滿食環署對承辦商擅自把垃圾車或其他車輛停泊在垃圾站範圍的情況視若無睹。

1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的外判合約沒有特定要求承辦商給予員工休息設施，然而須符合勞工和其他相關法例等要求，並不時提醒承辦商須為其僱員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食環署會盡量開放其設施內的休息室或更衣設備供承辦商使用，如簽到處附近設有供公眾及／或食環署員工使用的更衣設施，承辦商員工亦可使用這些設施；在規劃新落成的設施時，均會考慮設有更

衣和貯物設施供承辦商員工使用；及

- (2) 合約內並未列有承辦商的停泊車輛費用，相關開支須由承辦商自行承擔。

15. 勞工處代表表示，從近日巡查所見，有鳳翔路公廁的廁所事務員會在離開如廁地方一段距離處休息。

16. 主席欣悉食環署向承辦商員工開放食環署設施內的休息室或更衣設備，並要求食環署提醒承辦商改善其員工的工作環境。

**(2)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要求市內大樹加建樹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4 號)**

17.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市內部分寬闊的行人通道上種植了不少大樹，樹根生長令路面拱起，認為加建樹圈能有效防止樹根令路面拱起；亦建議樹圈高度為一呎半，當樹根生長至樹圈範圍時能令樹根走向地下生長，方便長者閒坐之餘能免除在附近路面加設休閒座位的需要；但有意見指加裝樹圈會阻塞通道，樹圈阻礙樹根生長亦會影響樹木健康，更甚會令樹木倒塌，招致環保人士強烈意見；故在落實加裝樹圈前須仔細審視個別地區的需要和意見；
- (2) 引述多年前路政署曾協助在樂湖輕鐵站附近的大樹加裝井型設施的例子，指出在大樹加裝樹圈或井型設施前須仔細考慮多方面因素；加裝井型設施後雖能有效改善市民把單車鎖在樹旁的問題，但市民將之視為垃圾丟棄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有意見指會影響樹木生長，其後在井內位置加裝花盆雖能防止市民丟棄垃圾，但亦會影響樹木健康；
- (3) 建議民政處在地區進行諮詢，並統籌相關部門在元朗市內較寬闊的行人通道的大樹旁探討加裝樹圈的可行性；及
- (4) 指出康文署公園在種植樹木時均設有花槽，民政處在水邊圍邨的大樹下亦設置座位，質疑康文署一直有類似設計，與書面回覆的意思相違背。

18. 康文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負責路邊樹木的護理工作，若大樹樹根露出地面而令路面不平坦，相信相關部門會作出維修；

- (2) 表示樹根的生長會受生長環境及個別樹木品種等因素影響，一般樹根的範圍和樹冠的大小相若，若把樹圈作座椅會增加人流在樹下聚集的機會，擠壓泥土和樹根，不利樹木的自然生長；及
- (3) 康文署一向根據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在合適地方種植合適的樹」原則，在合適的選址種植樹木，相信相關部門亦可與委員探討於合適位置設置矮石壘，防止泥土流出行人路。

19. 元朗民政處代表指出委員對設置樹圈持不同意見，如關注設置樹圈對樹木生長或土地管理帶來的影響。有委員亦建議元朗民政處作為統籌部門，就此元朗民政處持開放態度。若委員認為市內有地點可設置樹圈，可考慮向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提交建議並作討論，探討藉地區小型工程設置樹圈的可行性。

20. 主席總結，表示不同樹木品種和樹根生長特性息息相關，並須根據實際環境所栽種樹木考慮該位置是否適合設置座椅。

**(3) 黃偉賢議員、鄺俊宇議員、麥業成議員、陳美蓮議員和杜嘉倫議員關注殘疾人士無法使用大橋街市閣樓公眾洗手間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5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殘疾人士洗手間位置隱蔽，指示牌亦欠清晰，難以引導殘疾人士前往洗手間，建議可加裝洗手間燈箱以供市民識別；另有指殘疾人士洗手間外有不少雜物阻塞通道，認為食環署職員有需要加強巡視該處，保持通往洗手間的通道暢通無阻；
- (2) 指出曾有一樓圖書館使用者欲向職員借用職員洗手間，但遭到拒絕，並獲職員告知前往閣樓的公眾洗手間，惟通往閣樓的路程迂迴，且閣樓的公眾洗手間使用量高，地面非常濕滑，故建議仿效商場和商廈的做法，在洗手間地面放置吹風機，保持地面乾爽；
- (3) 引述政府產業署回覆指元朗政府合署內的部門可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適切的協助，認為部門職員應確保公共資源可供市民使用；及
- (4) 建議在大橋街市地面加設公眾洗手間。

22.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檢討是否需要加設更多指示牌，以引導殘疾人士前往殘疾人士洗手間，並加強巡查和清理前往殘疾人士洗手間通道的雜物；
- (2) 是否在大橋街市或鄰近位置增建公眾洗手間，有需要時會向元朗地政處申請撥地；及
- (3) 若未來進行街市洗手間翻新工程時，會考慮加裝吹風機等設施。

23. 主席總結，認為各部門對開放職員洗手間均持開放態度，以便利市民的需要。

第六項：委員提問：

**(1) 麥業成議員建議執法部門就店鋪阻街先給予口頭警告，然後才執行定額罰款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6 號)**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實施後，能有效改善店鋪阻街問題，惟執法部門嚴厲執法，令不少地鋪商戶叫苦連天，故建議部門放寬執法，先對違例商戶發出口頭警告，然後才對屢勸不改的商戶進行執法；
 - (2) 引述有商戶指出街道上除了有獲政府發牌的流動小販外，亦有食肆合法經營露天座位，但卻對其他零售店鋪貨物阻的情況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商戶對此感到不公；及
 - (3) 另有指食環署會先作出口頭警告後才票控商戶，又指食環署會因應實際環境對商戶採取容後執法；支持食環署從嚴執法，以改善街道阻塞和環境衛生等問題，普遍市民樂見街道情況有所改善。
25.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一般對處於店鋪阻街黑點而又經常被投訴和屢勸不改的商戶採取嚴厲執法行動，在其他店鋪阻街不嚴重的地點則會因應實際環境，如所佔用的路面範圍、是否嚴重阻礙行人通道和是否接獲投訴數字等因素，先對有關人士作出警告，在情況未有改善後才提出檢控；及
 - (2) 表示食肆申請經營露天座位須經過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同意，食肆經營者須取得樓宇安全、消防安全、交通及道路等規定才可符合發牌條件，與一般零售店鋪在鋪前的經營情況

不同。

26. 主席總結，支持食環署因應實際環境對違例者進行勸諭或嚴厲採取執法行動。

**(2) 王威信議員促請港鐵改善元朗輕鐵總站的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 號)**

27. 主席表示港鐵公司並無派員出席會議。

28. 委員不滿港鐵公司未有派員出席會議，要求押後是項議程至下次會議討論，並獲主席接納。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聯絡港鐵公司，並獲回覆指將派員出席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以討論是項議程。]

**第七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8 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引述文件所指二零一六年全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共向 7 個豬場和 2 個雞場作出檢控，查詢有關農場是否位處八鄉或錦田，有關場主是否被控以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違例情況；及
- (2) 表示攸田東路防洪渠不時傳出惡臭，懷疑與附近場地非法排放廢物有關，若情況與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有關，希望環保署能作出跟進。

30. 環保署代表表示，涉事農場位於大江埔和馬鞍崗，有關場主均被控以非法排放禽畜廢物，並將於會後向有關委員提供詳細資料。

31. 主席總結，攸田東路渠道早已斷流，懷疑臭味與附近店鋪非法排放污水的情況有關。

**第八項：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9 號)**

32.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區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約有三分之一日子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或以上，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份的情況顯著惡化，擔心影響人體健康，查詢環保署空氣質素轉差的原因和相應的改善建議；及

- (2) 表示屯門、元朗和東涌等地區尤其受到珠三角地區影響，空氣質素較其他地區差，香港能改善的空間有限；現時環保署按時發布空氣質素的資料，讓市民自行決定是否須減少戶外活動，認為環保署可加強健康教育，提高大眾對空氣污染與健康風險的認知。

33.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知悉新界西元朗等地區二零一六年十一和十二月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或以上的日數均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為多，但以全年計算，發現二零一六年的元朗整體錄得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或以上的日數較二零一五年少百分之二十六，總時數亦減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2) 表示短期空氣質素受到很多因素的影響，當中包括氣象情況的變化(如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比去年同期的雲量、雨量較少和日照時間較長致令不利減低污染物濃度)。當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到「7」時，易受空氣污染影響人士應留意自己的身體狀況，採取預防措施保障健康(如減少暴露於受空氣污染的戶外環境和避免進行戶外活動)；及
- (3) 繼續透過粵港澳珠江三角洲區域政府的協調，積極推行減排措施，希望進一步改善區域的空氣質素。

34. 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密切留意元朗區的空氣質素和作出相關改善措施。

**第九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0 號)**

3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區雞場和豬場數目，又查詢漁護署在巡查元朗區內的農場時，是否每次均會檢查雞隻和豬隻的健康情況，同時亦會了解農場是否存有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問題；及
- (2) 認為漁護署在巡查農場並發現違規情況後只是發出警告信予農場負責人的做法欠缺阻嚇性，又認為現時針對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情況缺乏嚴厲罰則，故要求漁護署檢討罰則。

36. 漁護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漁護署動物衛生科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期間巡查元朗區內農場後共發出七封警告信，均為要求農場改善「生

物保安」措施，以防範禽流感在本地爆發；

- (2) 在收到環保署有關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的個案後，漁護署會主動向農場了解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建議改善方法和加強巡查。漁護署亦會不時向環保署轉達有關農友的意見。若農場在十八個月內有三次被環保署成功檢控的非法排放禽畜廢物個案，漁護署會考慮除牌，同時亦不時檢討現有機制和罰則；及
- (3) 元朗區有 24 個雞場和 34 個豬場，佔全港農場數目八成；漁護署動物衛生科和禽畜農場牌照組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和十二月分別進行 292 次和 288 次巡查；在日常巡查中，會巡查排污設施和構築物是否符合牌照的要求、農場處理禽畜廢物的設施是否正常運作，和檢查雞隻和豬隻的健康情況等。

37. 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和漁護署加強巡查區內農場，防止農場非法排放禽畜廢物，以免影響鄉村的自然環境。

第十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1 號)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屏山鄉水邊村早廁的清拆進度；及
 - (2) 建議加強鳳群街和大棠路兩個垃圾收集站的防鼠和滅鼠工作。
39.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食環署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元朗區兩個衛生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密切監察目標黑點的情況；及
 - (2) 將於會後回覆議員有關工程的進度。
40. 主席總結，要求食環署跟進兩位委員的意見。

第十一項：其他事項

41.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二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